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鄂农办发〔2025〕13号

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法治建设能力提升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农业农村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厅直有关单位：

现将《“法治建设能力提升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法治建设能力提升年”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全省“干部素质提升年”实施方案》精神，进一步强化农业农村系统干部职工法治意识，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执法办案水平，将2025年定为全省农业农村“法治建设能力提升年”，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和“八五”普法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十五五”规划的谋篇布局之年。全省农业农村法治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优化营商环境大会部署，树牢法治理念，厚植为农情怀，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推进法治政府，紧紧围绕依法治农、依法护农、依法兴农，凝心铸魂，提能善政，秉公执法，担当作为，为建设农业强省、打造新时代“鱼米之乡”和夯实支点建设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二、主要内容

（一）强化立法引领，筑牢法治根基

1.完善法规体系

推进《湖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立法进程，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完成三审等相关工作，同步启动配套规范性文件制定。启动《湖北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制定。开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湖北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立法调研。梳理现有涉农法规政策，对 2024 年后新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清理，确保政策衔接与合规性。

2.加大立法宣传

联合主流媒体开展以《湖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为重点的专题立法宣传，在《湖北日报》刊发《条例》专版解读，组织湖北电视台（垄上频道）对厅领导进行专访，扩大社会知晓度。向农业农村部报送法治建设动态专刊，总结立法经验，争取政策支持。

（二）规范行政流程，提升服务效能

1.优化政务服务

推进省本级 5-10 项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容缺受理”“容缺办理”，动态更新办事指南，提升审批效率。在湖北省农业农村厅门户网站开设“支农惠农政策”公开专栏，方便企业申报申领。配合“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重点推进“返乡创业”事项集成服务，优化涉企服务流程。组织开展“面向市场主体的场景化清单编制”

试点，让市场主体干事创业更加快捷高效。推动“以信息化建设牵引执法规范化建设，为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创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试点，进一步优化农业农村营商环境。

2.强化行政监督

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监督专项治理行动，严查违规行为，保障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机制，联合省市场监管局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确保监管透明公正。结合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湖北省种子条例》实施满一年和《湖北省动物防疫条例》实施满三年实施情况报告工作，开展执法检查。

（三）锻造执法铁军，严护法治权威

1.提升执法能力

举办全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培训班，邀请部委、法院领导和院校专家授课。印发《全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技能竞赛活动方案》，组织优秀执法人员技能笔试，选拔人才参加全国执法比武；开展“以案代训”，组织全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典型案例会商等活动，指导基层规范办案程序。

2.开展专项行动

启动春季农资打假保春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农资忽悠团”等坑农行为。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组织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行动，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维护“十年禁渔”成果。

组织农药监督抽查，对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在我省受到行政处罚）开展靶向抽检，确保农业投入品安全和农资市场稳定。

（四）创新普法载体，厚植法治文化

1.精准普法宣传

结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15”国家安全日、“12.4”国家宪法日、5月民法典宣教月、农民丰收节和“宪法进农村”等活动，推动宪法精神广泛传播。编印《涉农法律法规规章汇编》《农民群众学法用法简明读本》，结合“送法下乡”活动，深入基层普及法律知识。开展优秀法治文化作品、普法短视频征集评选，联合垄上频道拍摄展播，以群众喜闻乐见形式传递法治理念、推进普法宣传。

2.打造学法阵地

依托“三农大讲堂”，邀请农业农村部法规司领导为厅党组中心组专题授课，强化领导干部法治思维。组织《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专题宣讲，发布年度审查通报，推动公平竞争理念深入人心。

（五）突出月度重点，凝聚全年合力

法治建设能力提升年活动要结合省情农情，在完成好年度工作任务的同时，突出月度重点：**3月**为春季农资打假保春耕专项行动月。要加强农资市场监管，保障春耕期间农业投入品和农业生产安全。**4月**为《湖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主题宣传

月。省人大常委会3月底审议并表决通过后，通过领导访谈、专题授课、政策解读等多种方式，加强条例宣传贯彻实施。**5月**为“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创新试点月。组织部分市县开展“市场主体视角场景化清单编制”试点，进一步推进“容缺受理”和“容缺办理”等。**6-8月**为夏季执法专项行动月。结合夏季田间管理特点，开展以农药、肥料为重点的农资打假执法行动。**9-10月**为法治建设能力提升成效检验月。组织开展执法技能竞赛省级初赛，开展全省农业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对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试点项目开展总结验收。**11-12月**为年度工作总结月。组织市、州、县农业农村局对年度法治建设能力提升工作进行总结，先进典型经验将通报全省推广应用。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法治建设能力行动年”作为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提高执法水平和普法效果的重要活动，作为提升部门声誉和影响力的重要举措，细化任务分工，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

（二）强化落实举措。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法制机构要建立并落实法治建设能力提升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法制机构牵头协调作用，相关业务科室根据分工各司其职，形成工作合力。做到行动早部署、方案早谋划、项目早实施。要积极争取工作经费，保障法治建设能力提升行动顺利实施。

（三）突出上下联动。要上下一盘棋，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的行动年方案要做好与当地发展实际、全局工作衔接，联合多部门推进重点任务，形成法治建设合力，注重上下左右对接、整合行业优势，力争做出声势、做出实效。

（四）注重经验总结。以市（州）为单位，汇总本级及所辖各地“法治建设能力提升年”相关情况。对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试点项目提炼经验，形成可推广模式。年底我厅将组织市县对法治建设能力提升年实施情况进行总结，结果将予以通报。各地实施方案、阶段性成果、总结报告请分别于3月20日、6月20日、12月20日报送厅法规处邮箱 hbnytfgc@126.com。

联系人：张兵；联系电话：027-87873993、15377028690。

